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Da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大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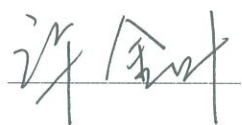


赖卫东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金叶' (Xu Jiny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金叶

2023 年 4 月 25 日